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职工代表。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173人，实参加职工代表173人，实到会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全体职工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选举产生的主席路建存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与会代表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

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票。

###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